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97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6,945.1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 A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截止到目前为止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使用项目	金额	说明
1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500	经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	经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5867.03	经 2011 年 9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4	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32,078.09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 14,867.03 万元，实际已使用 9,000 万元，尚有 37,945.12 万元超募资金未使用。

## 三、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 1、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 和必要性

公司上市后,随着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业务持续成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超募资金 1,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缓解公司业务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提升。公司计划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实施归还银行贷款,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按今年度利息计算,可节省公司财务费用 1,830,166.67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1	中国银行泉州市龙山支行	10,000,000.00	265,953.33
2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30,000,000.00	813,999.45
3	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20,000,000.00	506,577.78
4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10,000,000.00	243,636.11
	合计	70,000,000.00	1,830,166.67

## 四、 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

对于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 五、 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

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六、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备查文件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